

廖與人編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

(上)

黃少谷



法學叢書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582 (70-89)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上冊)

編著者：廖 人 與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郵北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振文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七六巷廿三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出版

定價：新臺幣每套精裝伍佰陸拾元
平裝肆佰捌拾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自序

司法為政府五種治權之一，維護人民權益，保障國家安全，伸張社會正義，宏揚民主法治，誠未可一日須臾而離。顧如何達成司法神聖之使命，經緯萬端，在法言法，必以建立健全之司法制度為根本，此有識者所共認也。

余自民國六十二年春，遊學美日兩邦歸國之後，蒙吾師田故司法院長炯錦先生之召，任職司法院簡任一級秘書，後而參事而兼公共關係室主任，並仍應聘兼任國立中興大學、私立淡江大學教授，轉瞬於茲九載矣。在此期中，公餘課暇，除間喜作政論性文章發表外，則專致於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之研究。六十七年間，本已完成初稿，惟時聞司法改制之議，未宜遽爾付梓。至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在黃院長少谷先生主持之下，完成審檢分隸新制之實施，遂搜集最新資料，悉心從新整理，去歲陽春十月，大功幸告厥成，近一百萬言。承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於今年元月十一日我國三十七屆司法節日出版而問世。

余自以為本書具有三大特點：一者資料最新穎，二者內容最完備，三者應

用最實際。蓋自審檢分隸以來，審檢兩方各項法令規章之修訂，不下四百餘種之多。本書所編輯者均為最新之第一手資料。且範圍包括司法院暨法務部所屬機關單位之業務，體系完整，無所闕遺。因而人手一冊，不僅可作教學與研究之參考，更有裨於全體司法人員及訴訟當事人實際之應用。環睹我國近代司法制度之介紹，大都零星簡略或陳舊，有如本書所具之特點，也許尚未之多見，非敢妄自誇大，蓋亦敝帚自珍之意云耳。

今歲農曆四月十日恭逢 先君世平公九秩晉九誕辰。先君生平道德文章氣節，永垂於天壤之間。愧余事業未成，無以擴大紀念。謹獻此書之發行，深願法治賴而宏揚，以慰先君在天之靈，以副國人殷切之望，則幸甚矣！

本書蒙 院長少老賜題，且承諸長官師友之指正與協助，謹於此致崇高之謝意。如有疏誤之處，併請方家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十一日司法節 廖 與 人 序於臺北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 (上冊) 目錄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司法制度之意義與功能

第一節 司法之意義

第二節 司法制度之功能

第二章 中國近代司法制度之演進

第一節 清末司法制度略述

第二節 民國以來司法制度之變遷

第三章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之準據

第一節 國父暨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提示

第二節 中華民國憲法有關司法權之規定

第四章 審檢分隸與司法革新

第一節 審檢分隸新制之實施

第二節	司法革新之途徑與目標	四九
-----	------------	----

第二編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五九
-----	----------	----

第一章	司法院	五九
-----	-----	----

第一節	司法院之沿革與職權	五九
-----	-----------	----

第二節	司法院之首長	六二
-----	--------	----

第三節	司法院之組織	六四
-----	--------	----

第四節	司法院之各種委員會及會議會報	八七
-----	----------------	----

第五節	司法機關之會統組織與業務	九五
-----	--------------	----

第二章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一〇七
-----	----------	-----

第一節	大法官會議之沿革與任務	一〇七
-----	-------------	-----

第二節	大法官會議之組織	一〇八
-----	----------	-----

第三節	大法官會議解釋之範圍	一一〇
-----	------------	-----

第四節	大法官會議解釋之程序	一一三
-----	------------	-----

第三章	最高法院	一二一
-----	------	-----

第一節	最高法院之沿革與管轄	一二一
-----	------------	-----

第二節	最高法院之組織	一二三
第三節	最高法院辦案之重要措施	一三六
第四章	高等法院	一五二
第一節	高等法院之管轄與組織	一五二
第二節	高等法院內部之職掌	一五五
第三節	各級法院服務處	一六四
第五章	地方法院	一七二
第一節	地方法院之管轄與組織	一七二
第二節	地方法院內部之職掌	一七七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專業法庭及合議審判	一八九
第四節	地方法院公證、登記、提存、民事執行處、公設辯護人、榮譽觀護人	一九九
第六章	行政法院	二一七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沿革	二一七
第二節	行政法院之組織	二一八
第三節	行政訴訟之要件	二二六

第四節	行政訴訟之程序	二三四
-----	---------	-----

第五節	行政法院之重要行政措施	二四六
-----	-------------	-----

第七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五一
-----	----------	-----

第一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沿革	二五一
-----	-------------	-----

第二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二五二
-----	-------------	-----

第三節	公務員懲戒之意義與範圍	二五九
-----	-------------	-----

第四節	公務員懲戒審議之程序	二六二
-----	------------	-----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之種類與效力	二七一
-----	-------------	-----

第三編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二七五
-----	----------	-----

第一章	法務部	二七五
-----	-----	-----

第一節	法務部之沿革	二七五
-----	--------	-----

第二節	法務部之組織	二七七
-----	--------	-----

第三節	法務部之職掌	二八二
-----	--------	-----

第四節	法務部之各種委員會	三〇九
-----	-----------	-----

第五節	法務部之辦事規則及會議	三二三
-----	-------------	-----

第六節	法務部之便民工作	三一六
-----	----------	-----

第二章 檢察機構 三二〇

第一節 檢察機構之沿革 三二〇

第二節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三二一

第三節 高等法院檢察處 三二九

第四節 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三三

第五節 檢察官任務之遂行 三三六

第六節 檢察處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之辦理 三四〇

第七節 檢察機構與警察之關係 三五六

第三章 司法官訓練所 三六六

第一節 司法官訓練所之沿革 三六六

第二節 司法官訓練所之組織 三六六

第四章 法務部調查局 三七三

第一節 調查局之沿革 三七三

第二節 調查局之組織 三七四

第三節 調查局之職責 三八一

第四節 調查局任務之執行 三八四

第五章 監獄、看守所、管收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三八九

第一節 監獄……………三八九

第二節 看守所……………三九九

第三節 管收所……………四〇四

第四節 少年觀護所……………四〇九

第五節 少年輔育院……………四一九

第四編 司法人員……………四二九

第一章 司法人材之培育……………四二九

第一節 我國司法人材培育概況……………四二九

第二節 司法人材教育之內容……………四三一

第二章 司法人員之考試……………四四八

第一節 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四八

第二節 司法人員高普考試及檢定考試……………四四五

第三節 退除役軍人轉任司法人員考試……………四五七

第四節 調查人員特種考試……………四五一

第三章 司法人員之訓練與進修……………四六三

第一節 司法官之訓練規則……………四六三

第二節 學員分發學習……………四八二

第三節 執達員及司法警察之訓練……………四八七

第四節 司法人員之進修……………四九〇

第四章 司法人員之任用與調遷及交代……………四九九

第一節 司法人員任用之資格……………四九九

第二節 司法人員任用之程序……………五〇六

第三節 司法人員任用之權責……………五一三

第四節 檢察監所人員之任用（調任）……………五一六

第五節 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五二九

第六節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簡任推事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之遴選……………五三二

第七節 司法人員之交代……………五三九

第五章 司法人員之考核與獎懲……………五三九

第一節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五三九

第二節 司法院所屬機關業務之視導與檢查……………五四六

第三節	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之審查·····	五五四
第四節	法院推事辦案成績之考查·····	五七〇
第五節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辦案成績之考查·····	五八七
第六節	司法人員之考核與司法風紀之維護·····	六〇〇
第七節	司法人員之獎懲·····	六一〇
第八節	法警之派用、測驗、訓練、考核、獎懲、待遇等規定·····	六二七
第六章	司法人員之等級待遇與地位保障·····	六三五
第一節	司法人員之等級·····	六三五
第二節	司法人員之待遇·····	六三五
第三節	司法官地位之保障·····	六五八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司法制度之意義與功能

第一節 司法之意義

壹、解決人類求生存之三大問題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求生存乃一切活動之目的。我國書經易經早有明訓：「宇宙之大德曰生」，「生生之謂易」。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民生史觀，認為「民生爲歷史進化的重心，是政治，經濟一切活動的中心」。「社會的文明發達，經濟組織的改良，和道德的進步，那是以什麼爲中心呢？那是以民生爲中心，民生就是一切社會活動中的原動力」。先總統蔣公並闡述「人類全部歷史卽是爲生存而活動的記載」。此誠古今不易之眞理也。

願如何求得人類社會合理圓滿之生存？則不外解決人類求生存所需之三大問題：一曰民族問題；二曰民權問題；三曰民生問題。國父因以發明三民主義，以民族主義之「自由」「倫理」「民有」「情」，

以解決國際間傾軋不平之民族問題；以民權主義之「法治」「民主」「民治」「法」，以均衡人民政府間權利義務衝突之民權政治問題；以民生主義之「公益」「科學」「民享」「理」，以消除社會間經濟利益失調之民生經濟問題。申言之：人類之自我，實包含自然我、社會我、與精神我之三大我。人類之生存，蓋不能離于自然律、法律、道德律之三大律。此即應用自然律，發展科學，利用自然，以裕民生、而滿足食衣住行自然我之所需；厲行法律，維持秩序，以行民權，而注重社會我相互利害之關係；崇尚道德律，提倡倫理修養，以保民族，以進大同，而到達精神我理性崇高之境界。如此三民主義，相輔而行，缺一不可，則個人以至國家天下，將永垂無疆之庥矣。

貳、法治爲立身治國之根本

西諺有云：「有社會必有法律。」孟德斯鳩曾謂：「法律者，無終食之間而可離者也。凡人類文野之別，以其有法律無法律爲差，於一國亦然，於一身亦然。」我國尊稱爲「法家之祖」之管仲，更曾強調「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準繩墨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韓非子亦言：「抱法則治，背法則亂」「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法者，事之最適者也」。中外聖哲注重法治之嘉言，誠有不勝枚舉者。是故不僅「民權主義本乎法」，實行民權主義，以管理衆人之事，有賴於民主與法治。即解決民族問題與民生問題，均不可須臾而離法治，如國際法，經濟法是。蓋現代國家，不能專恃禮教爲治，法文之規訂，日見繁密，法律之適用，日見擴張，人民行動，幾無時不在法律支配之中也。國父曾昭示吾人，革命之程序有三：而均以「法」爲治。一曰軍政時期，行

軍法之治；二曰訓政時期，行約法之治；三曰憲政時期，行憲法之治。故自始至終，不離一個「法」字。國父先後指出：「國於大地，必有與立，民主政治，賴以維繫不弊者，其根本存於法律。必全國有共同遵守之大法，斯政治之舉措有常軌」「立國於廿世紀文明競進之秋，尤不可以無法，其所以保人權，亦所以遏邪僻」。「共和之根本在法律」「民國若不行法治之實，則政治終無根本解決之望」。「法律者，天下平」。「政府爲機器，法律爲機器之中的工具」。觀此可概見國父何等重視法治在民主義建設進程中之地位。至於先總統蔣公每告誡國人：「現代的政治，現代的國家，都是以法治爲本」。「民主以法治爲基礎，自由須法治作保障，人人以守法爲光榮，以違法爲恥辱」。今蔣總統經國先生更常要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人人以守法爲榮爲樂，時時以法律爲依據」。此一脈相承之箴言，吾人豈可一日或忘。

由斯而知法律者，國家施政之信條，社會生活之秩序，個人行動之準則也。法律者，與人爲善而禁人爲惡者也。善人則受法律之保障，惡人則受法律之制裁，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法律之於國家，如民之非水火之不能生活也。建國之道，經緯萬端，欲求庶政之推行，國民生存之保障，必當以法治爲根本也。

叁、司法所負擔之使命

西方之三權分立，爲立法，行政，司法，均注重「法」之問題。除立法機關之立法，行政機關之行政，則爲司法機關之司法。蓋立法之後，人民與政府間，是否依法而行，有無違法之處？必須司法機關

爲之裁判，始足保持法之尊嚴與必行。漢桓寬在所著鹽鐵論中謂：「世不患無法，而患無必行之法也」。王符在潛夫論中亦云：「行賞罰而齊萬民者，治國也，君立法而下不行者，亂國也。」西哲丁抹曾說：「有法律之後，不能勵行，不如無法」。張之洞謂：「法不貴嚴，貴於必行」。潘來在清朝先正事略中更具體指出：「立法非難，用法爲難，行之稍不斷，則或張或弛，而人得逃於法外，守之或不堅，則一出入，而人得遁於法之中。」可知司法機關關係之重要，中外皆然。

國父創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之五權憲法。先總統 蔣公在歷屆司法節訓詞中云：「司法爲五種治權之一，用以達成法治的功能，保障人民的權益」。「司法之使命，在安定社會，保障人權。」「司法之功用，乃是推行法治，保障人權，實現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司法之目的，在於寓刑於教，導致祥和，此與我國『明刑弼教』『刑期無刑』的古訓，初無二致。」「法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司法又是法治建設的首要，因此司法的革新，乃是全面革新的中心環節，司法的進步，乃整體進步的重要保證。」「我司法界同仁，是推行法治的前鋒。」「我司法同仁，希體念自身對於維護國家公益，保障人民生活，安定社會秩序所負之責任，極爲重大。」

今總統蔣經國先生曾謂：「司法是判斷是非善惡的天平，關係世道人心至鉅。」「司法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保障國家安全，維護人民權益，安定社會秩序。」其重視司法之地位與影響，誠可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吾人由此而體認司法之意義，蓋司法者，乃政府五種治權之一，由司法機關與人員，依據國家所訂頒之憲法與法律命令，保障國家安全，維護人民權益，安定社會秩序，以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爲目的之